

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精神和《中共中卫市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卫 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卫党发〔2017〕24号)要求,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中卫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覆盖全市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和 3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科协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

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2%和 1%。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 1 个和 2 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1 个和 2 个。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

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1%和 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和 40%及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m²和 2.5 m²及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3 名和 3 名;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实现 100%。

牵头单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80%及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控制在 24.5%和 20%;无烟机关达标率 100%。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和 30%；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8 名和 4 名；抑郁症治疗率提高到 30%和 80%；登记在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均达到 80%和 85%。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78%和 80%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8%以上；川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分别达到 90%和 95%以上，山区村庄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和 4‰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7‰和 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5/10 万和 10/10 万以下；产前筛查率达到 70%和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6%和 98%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0%和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

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寄宿制、600名学生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和90%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和9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团市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80%和90%；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 和 90% 及以上；三级中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75% 和 9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10/10 万和 190/10 万及以下；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55% 和 65% 及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 60%和 70%及以上; 35 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 27%和 3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 100%; 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 70%和 80%。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积极预防癌症，接受规范治疗，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0%和 45%及以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和 80%及以上。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40 岁及以上居民

慢阻肺知晓率达到 15%和 30%及以上;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5/10 万和 20/10 万及以下; 40 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 1 次。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 关注个人血糖水平, 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 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3%和 85%及以上; 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0%和 60%及以上。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医保局

落实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 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 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 有效降低我市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控制在 0.15%和 0.2%以下；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保持在 40/10 万以下并呈下降趋势；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5 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1%和 0.5%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印发《健康中卫行动（2019—2030 年）》，细化健康中卫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协作，做好监测考核。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健康中卫行动（2019—2030 年）》内容。各县（区）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卫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

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中卫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